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年10月

目 录

释义	,	3
	<i>、</i>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重大事项变更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法律风险性	
七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4
八	、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本所	指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委托人	指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申请主体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申请项目	指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项
/本项目	目,限工科类教学组团、体育馆、艺术教学实
	训楼、学生宿舍组团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指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
	年 10 月出具的《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
	区二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
	价报告》(志为专字[2024]第149号)
事业单位在线	指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举办的机关赋码
	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
元	指人民币元
基准日	2024年10月23日

W 17 / 18 W

声明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受郑州 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勤勉精神和诚信原则,就委托人申请 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声明如下:

- 1.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所采用的基本方法有: 文件审阅、互联网查询、与项目有关人员会面或会谈、现场走访。
- 3. 本所已经得到委托人的保证,即委托人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事宜 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 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委托人

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 3. 本所已经得到委托人的保证,即委托人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事宜 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 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委托人 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 4. 本所律师仅就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 证,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以本项目申请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一) 项目主体单位: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4924420XD	法定代表人	马玉霞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局
开办资金	138325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级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教育学类、文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专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23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可独立承担因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引起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 (一)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申请项目
- 1. 申请项目简介

根据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 郑州铁路

职业技术学院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新校区二期工程。其中:工科类教学组团 10000 平方米,体育馆 8050 平方米,艺术教学实训楼 6900 平方米,学生宿舍组团 71000 平方米。

本项目是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项目的一部分,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88077.13万元,包括工科类教学组团、信息阅览中心、实训实验楼、轨道实训楼、体育馆、艺术教学实训楼、学生宿舍组团、食堂、后勤服务中心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本项目中的体育馆、艺术教学实训楼、学生宿舍组团已施工;工科类教学组团未动工。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基准日, 本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2.1 土地权属类文件

- (1)中牟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61999号)
- (2)中牟县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牟国用〔2015〕第062号)

2.2 批复类文件

- (1)中牟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牟环建表(2011)010号)
-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发改环资[2014]901号)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5)1358号)

2.3 许可类文件

郑州市中牟产业园管委会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郑牟产规地字第【2010】第(019)号)

另据律师核查,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就已施工项目向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过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因本项目所在地涉及引黄工程规划项目暂停办理,有待今后补发。

2.4 施工类文件

(1)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招标文件《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编号: 【HXZB】20211307号)

- (2) 与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编号: ZZTY-SG-2021-126)
- (3)与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编号: ZZTY-JJ-2022-001)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项目已施工,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 公益性简介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1951年,是国家首批高职高专人才培

养工作优秀院校。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在校生发展规模的通知》(教发规 [2012] 204 号),核定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规模为 18000 人,按此人数规模,大部分学生还只能在原老校区内分散上课,不利于教育资源的有效利用,也无法缓解学院现状教育设施标准低不能满足教学要求的矛盾。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学校教育功能,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满足郑州职业学院老校学生整体搬迁入驻的需要,解决高技术人才,尤其是铁路高技能人才短缺情况具有重要作用,对于改变郑州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规模小、层次低,学科专业结构不合理,职业技术教育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状况,也具有重要意义,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对于促进河南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地 方和国家培养合格优秀的人才,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 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8077.13万元,其中二期工程项目自筹资金55477.13万元,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326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2600万元总额中,已使用2021年专项债券资金12000万元;已使用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元;2024年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045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7555万元,本次申

请债券期限为10年,以学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资金用途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承诺函》,保证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募 投项目的开发建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将加强 对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 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4.58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项目收入。

(四)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项目 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经营性收入等专项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重大事项变更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

(一) 变更内容

1. 资金筹措方式变化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债券代码 2205627) 公告披露,之前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8000 万元,自筹资金 67543 万元;现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增加为 32600 万元,自筹资金减少为 55051.83 万元。

以上变化系本项目之前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资金累加所致,即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32600 万元包含之前申请并使用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一)节"资金来源"。

2. 总投资金额变化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债券 代码 2205627) 公告披露,之前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85543 万元,现本 项目总投资金额调增为 87651.83 万元。

以上变化系本项目中因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增加,预估利息随之增加,导致本项目总投资金额增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项目信息包括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建设地点、项目预期收益等核心事项无变更。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 号文)及《关于报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需求的通知》(豫财债便函〔2024〕号),本次重大事项变更申请符合河南省财政厅上述规定要求。

六、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法律风险性

(一) 本项目施工前的法律风险

据本所律师核查,因本项目工程所在地——龙子湖高校园区涉及引 黄工程规划项目,目前相关部门暂停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本项目的行政前置审批手续尚不具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9 日印发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31 号),就郑东新区已确定选址并已缴纳土地预付款的一批公共服务类项目用地遗留问题作出规定,不再对此类项目的未批先建问题进行处罚。

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郑东会纪(2021)68 号),明确允许申请主体的新校区建设项目(文体中心、宿舍楼)可以先行启动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等相关工作。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项目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

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所规定的法律风险。

- (二) 本项目施工后的法律风险
- 1. 资金使用的法律风险
 - (1) 根据律师核查,申请主体建立了较完备的财务内控制度;
- (2) 根据律师核查,未发现申请主体使用前两期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存在异常情形;
- (3) 根据申请主体出具的《承诺书》,就不违规新增债务事项作出承诺:
- "1. 我单位全部存量债务情况已在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发行资料中如实披露并纳入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 2. 除披露情况外,我单位无其他存量债务,未开展贷款前期工作(如签订贷款授信、合作意向书、贷款协议等),未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许可,今后不再违规新增债务。
 - 3. 该项目未提出过 PPP 项目申请,并承诺今后不提出。"
 - 2. 申请项目的法律风险
- (1)根据律师核查,申请主体近三年虽有作为被告涉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类的民事纠纷案件,但均集中在2021年,申请主体作为被告的支付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无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 (2) 根据律师核查,申请主体近三年未发生在建项目重大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实施后, 申请主体因自身原因影响专项债券

项目资金安全使用的法律风险较低;但应重视和加强施工建设中的管理工作,防范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类的法律风险。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法律风险整体较低,但鉴于本项目债券期限周期较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本所律师仅就可能存在的主要法律风险作出提示,并不能提示所有风险。

七、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的委托,担任其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李峻峰律师、范秋燕律师作为上述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法律事务的主办律师。本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编码为"31310000MD0264820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承办本项业务的李峻峰律师、范秋燕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 的在职律师。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申请项目合 规性、申请项目公益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申请项目法律风险 性、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根据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上海市财政局许可并在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MA1GNAU4X8,经营期限为2019年2

月 27 日至 2039 年 2 月 26 日,企业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 88 号 3303 室,经营范围为"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产评估;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资质。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 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4 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2.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项目满足 2024 年河南省 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申请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 3.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河南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地方和国家培养合格优秀的人才,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 4.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

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两高大上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本以岭

承办律师: 方外艺

2024年10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

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律师法》及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001050011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
2022 08 9 日



持证人	李峻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22419761001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鄉市普陀区司英
	专用章
备案机关	等度考核學
久安口扣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国来日初月2020年9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阳师范学院 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6
(一)项目主体单位	6
(二)律师意见	7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7
(一)安阳师范学院建设项目	7
(二)律师意见	10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10
(一) 公益性简介	10
(二)律师意见	11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一)资金来源	12
(二)资金保障措施	12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12
(四)律师意见	12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3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3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14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5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七、结论性意见	



安阳师范学院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 豫锦骏专字第 10008 号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安阳师范学院申请 2025年河南省 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9]2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师范学院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意见书中所用术语和表达词句应与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用词句含义相同。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_	
1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本项目	指	安阳师范学院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师范学院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
			书
5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 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	本次债券	指	安阳师范学院申请2025年河南 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亿元

注:本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 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不 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一、本所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批准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仅根据中国法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对第三方数据的引述,则仅为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数据或者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
- 四、委托人未提供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导致本所无法查证和确认的事项,本所在本报告中不作出任何法律结论。
- 五、本次债券发行相关部门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宜,系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供单位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据此,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假设:
- 1. 委托人向我所及我所律师反馈的信息及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者误导的情况,复印件均与上述主体保留的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 2. 委托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与本所签订委托合同、



与本所指定律师进行一切民事行为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同意或批准。

- 3. 委托人对本所及本所指定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合法准确的。
- 4. 出具此意见书须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机构调查取证,所有政府机 关及第三方出具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在其职权范 围之内,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非 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 (一)项目主体单位:安阳师范学院

名称	安阳师范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	124100004173457684	法定代表人	孔国庆
代码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 单位登记管 理局
开办资金	162823. 22 万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中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法学、政治学、教育学、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艺术、历史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理科学、电气信息、心理学、化工与制药、工商管理学科大学本科与专科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相关社会服务		
有效期	2022年05月13日至 2027年05月13日		



(二)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师范学院是依法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为河南省教育厅的所属事业单位,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 可独立承担因申请安阳师范学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引起的相应后果及 法律责任,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 安阳师范学院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简介

安阳师范学院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建设工程,为学生提供更完善的生活基础设施条件。该项目位于安阳市开发区弦歌大道以南,平原路以西,长江大道以北,东风路以东的安阳师范学院南校区内,总建筑面积120843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49388.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9388.00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资金30000.00万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现正在建设中,预估竣工日期为2025年8月。

2. 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2.1 土地权属类文件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豫(2021)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1151 号)

2.2 批复类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 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豫发改社会 (2021) 515 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关于《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的征询函》的复函

2.3 许可类文件

- ①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项目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502202100048号)
- ②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502202100059 号)
- ③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核发的一期工程施工一标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502202203310101)。
- ④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核发的一期工程施工二标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502202203310102)。
- ⑤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核发的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0502202306250101)
- ⑥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核发的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0502202306250102)。



2.4 招标类文件

信息来源于安阳师范学院提供的招投标资料,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一标段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开标,中标价为 66369854.50 元,中标单位为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位为安阳师范学院。

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二标段于 2021年12月7日开标,中标价为102077065.38元,中标单位为泰宏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单位为安阳师范学院。

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于 2023年2月8日出具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109597435.15元,中标单位为河 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位为安阳师范学院。

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于 2023年2月8日出具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67816855.43元,中标单位为安 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位为安阳师范学院。

2.5 合同类文件

发包人安阳师范学院与承包人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针对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一标段制定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安阳师范学院与承包人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针对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二标段制定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安阳师范学院与承包人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住房



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针对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和食堂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一标段制定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安阳师范学院与承包人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住 房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针对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 和食堂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制定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阳师范学院系依法登记、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施工的主体资格。上述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合法,建设项目真实,且出具有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 公益性简介

安阳师范学院位于安阳市,是河南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前身是始建于1908年的彰德府安阳师范传习所,2000年安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阳教育学院、安阳市第二师范学校合并组建安阳师范学院。2011年被国务院学位办批准成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单位。随着学校的发展,现有校舍已不能较好满足实际发展需要,特别是学生宿舍缺口较大,严重制



约了学校工作的正常开展。2018 年,安阳师范学院为配合安阳市古城改造,将原属安阳师范学院中华路校区和文明大道校区移交给安阳市。置换后学院的校舍出现严重缺口,特别是学生的生活用房,为此学院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作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极其重要的物质保障。有 了完善的基础设施的支持,学校才能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落实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发展河南省的高等教育事业,提高社会文化素质,促进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和我省"科教兴豫"战略的实施,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充足的人才和智力保证,其公益性显著。

(二)律师意见

本项目建设成功后,将为学生提供更完善的生活基础设施条件,缓解学校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改善安阳师范学院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有效提高安阳师范学院整体综合竞争力,使学校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和协调发展,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9388.00 万元,所需资金由自有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构成。其中,自有资金为 19388.00万元;专项



债券资金为 30000.00 万元,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其他收入、财政拨款收入等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 资金保障措施

-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加强各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按时序拨付到位。
- 2. 确保资金监管到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 3. 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承诺加强对本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本项目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提供的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背景、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益、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有稳定的经营收益,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3.67。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四) 律师意见

建设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其他收入、财政拨款收入等专项收入作为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系经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28XG)。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经两名承办律师签字, 加盖本所公章, 且无不合理的用途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 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法律意 见书包括对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专项债券合规性、专项债券公益性、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参与机构的合法性等必备内容的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1.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的《营业执照》,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另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安阳师范学院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就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布了专项意见。该报告认为在安阳师范学院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安阳师范学院建设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且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工程存续期内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进行审核测算,本所认为项目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此次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要求,不能偿还债券本息风险较低。该报告的结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及审计机 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



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方面,若教育政策影响学校招生计划,学校未能按计划实现原定学生招生人数或对外经营类项目收益的风险,收益的实现受教育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 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收入状况、项目进度和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及使用,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 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 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同时项目建成后学校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教育水平、增强师资力量,建立良



好的教学环境以吸引生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收益水平的提高。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项目的相关要求,将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扣减高校部门或者高校相关资金预算等措施偿债,确保债券到期时本息的可靠偿还。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上述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 1. 安阳师范学院具备以本项目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 券的主体资格;
- 2. 安阳师范学院满足以本项目申请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的条件及合规性要求;
- 3. 该项目的建设以促进就业和适应文化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性人才,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 4. 安阳师范学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有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其他收入、财政拨款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 5. 为安阳师范学院申请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河南锦骏律师事务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阳师范学院申请 2025年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承办律师:

In the

承办律师:

1000 F

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p015028XG

河南锦骏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故事。

次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17 年61 月24

2017

发证 目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法国监制

No. 70547258

执业机构 河南佛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券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6440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280437

发证日期



梅证人

粪怀族

作品

男

· 公正学 420821198703144319

锦骏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 5月31日至 2026年 5月31日 5月21日 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锦胶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973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525259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 别

JUN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7120106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